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米泉南路（曹安公路-博园路）道路养护维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米泉南路（曹安公路-博园路）道路养护维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封美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101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封美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9日

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